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101 号

（共 3 册，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1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1

二、评估目的.....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

四、价值类型.....7

五、评估基准日.....7

六、评估依据.....8

七、评估方法.....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3

九、评估假设.....14

十、评估结论.....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2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及其关联方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101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245.88 万元人民币。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225.90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6,225.9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9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101 号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贵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2 栋

法定代表人：罗静

注册资本：23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5 月 08 日至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基本信息

被评估企业名称：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博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五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姜绍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各类管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至长期

2. 被评估企业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清远博成」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清远博成」，「清远博成」设立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等出资经清远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精会验[2012]214 号《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验资报告》验资。「清远博成」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清远博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清远博成」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2 月 28 日，「清远博成」股东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44.00 万元向清远博成」增资，其中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44.00 万元计入清远博成」资本公积；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6 万元向清远博成」增资，其中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96.00 万元计入清远博成」资本公积。该等增资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清中会验字（2014）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03 月 25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增资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清远博成」2014 年 2 月 28 日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
2	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
合计		2,000.00	100%

(3)「清远博成」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5 月 9 日，经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903,000.00元，本次转让股权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2017]粤广大律见字第（001）号《见证书》见证。2017年05月27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如表1.3所示：

表1.3 「清远博成」2017年5月9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清远博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6月30日股权结构

「清远博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6月30日股权结构同表1.3一致。股东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28日和7月25日分别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和公司名称的变更，名称由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清远市变更为苏州市。

3. 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组织结构

「清远博成」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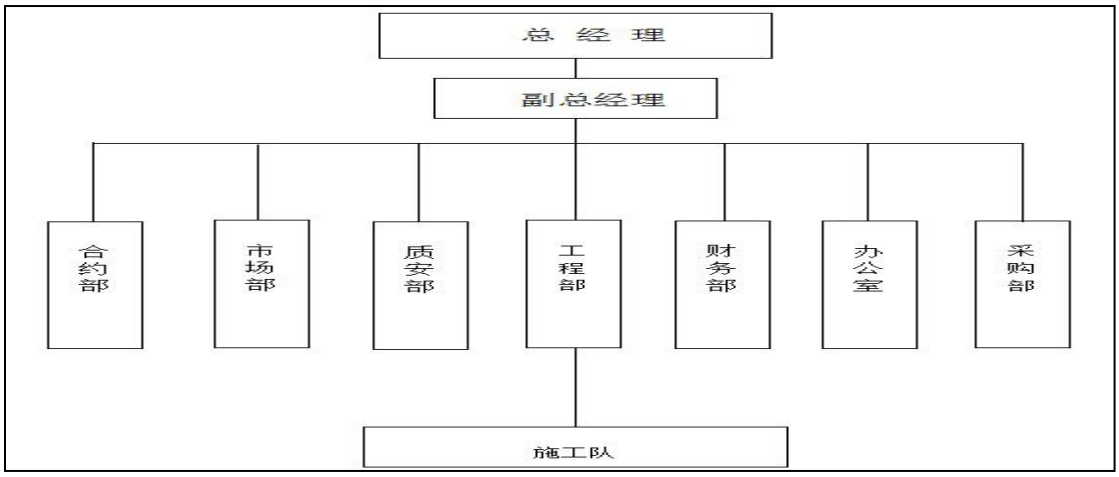

4.被评估企业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表1.9 「清远博成」三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期末	2015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6月30日
总资产	98,905,912.31	122,671,311.12	72,153,287.84	58,527,462.06
总负债	47,986,682.90	52,206,005.50	31,340,428.33	17,118,436.38
净资产	50,919,229.41	70,465,305.62	40,812,859.51	41,409,025.68
营业收入	114,506,773.51	91,445,740.46	63,124,419.35	6,460,473.58
营业成本	72,253,225.18	60,700,924.40	46,788,630.20	4,472,038.58

利润总额	34,171,772.73	25,102,010.94	12,529,974.84	634,542.07
净利润	25,196,151.55	18,559,291.84	9,196,330.84	449,782.69

资料来源：上述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6]10026 号、信会师珠报字[2017]10019 号、信会师珠报字[2018]10019、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92 号）

5.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企业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博信股份」拟转让股权，为此，「博信股份」委托本公司对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博信股份」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发布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转让股权意向书的 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博信股份」有意将「清远博成」100%转让股权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博信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清远博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清远博成」申报的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清远博成」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清远博成」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5,852.75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1,711.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4,140.90 万元。表 3.1 系「清远博成」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清远博成」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账面金额（元）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89,597.62	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7,114,881.24	5	应付账款	11,013,409.45
减：坏账准备	930,692.46	6	预收账款	1,275,594.51
应收账款净额	26,184,188.78	7	应付职工薪酬	1,118,073.01

资产	账面金额（元）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元）
预付账款		8	未付利润	
应收利息		9	其他未交款	
应收股利		10	应交税费	21,415.11
其他应收款	174,233.63	11	应付利息	
存货	23,986,004.79	12	应付股利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3	其他应付款	3,611,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769,800.07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403,824.89	16	其他流动负债	78,744.30
非流动资产		17	流动负债合计	17,118,436.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2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84,570.94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636,869.10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47,701.84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26	负债合计	17,118,43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4,979.75	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30	资本公积	2,400,000.00
商誉		31	专项储备	5,845,683.26
长期待摊费用	8,975.84	32	盈余公积	8,009,84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979.74	33	本年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未分配利润	5,153,49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637.17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9,025.68
资产总计	58,527,462.06	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27,462.06

资料来源：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92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及固定资产。

其中：

(1) 存货包括：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工程施工

①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1,829,588.56 元，为外购原材料，包括球墨管、盘承、水泥管承口等，处于正常储备中，未计提跌价准备。

②工程施工账面价值为 22,156,416.23 元，共 31 项工程施工，具体明细如表 3.2 所示：

表 3.2「清远博成」纳入评估范围的工程施工明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1	清辉北路现状给水管改造工程
2	凤翔南路现状给水管改造工程
3	人民东路现状给水管改造工程
4	静福中路现状给水管改造工程
5	北江四桥南北岸现状给水管改造工程
6	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一期）
7	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广清大道（S253 线至大荣工业园）DN800 分项工程
8	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广清大道（轻轨迁改段）DN800 分项工程
9	小额新装工程
10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表工程
11	广清产业转移园 1 号路给水工程
12	清城大学桥引道道路工程范围内的现状给水管迁改工程
13	清远市中医院(急)诊住院大楼 DN200 规划给水工程
14	清远市群众艺术馆给水工程
15	清远市保利天汇花园给水工程(二标)
16	清远时代倾城一号地三期市政规划给水工程
17	大学西路新中美帝景湾花园 DN400 给水工程（二期）
18	时代香海彼岸（清远）项目临时用水工程
19	清远保利天汇花园二期中辰花园市政给水总表安装工程
20	广州万科清远北部万科城项目中学自来水管网施工分合同
21	广州万科清远北部万科城项目 7.2-7.4 期自来水管网施工分合同
22	广州万科清远万科城 7.1 期自来水管网施工分合同
23	清远市保利天汇花园一期二标段生活给水工程
24	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永久用水安装工程
25	广州万科北部万科城 8 期与 5 期之间道路的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工程
26	广州万科北部万科城 9 期自来水管网给水工程
27	新中美帝景轩 1#楼室内给水工程
28	嘉美花园三期总表后生活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29	广州万科清远万科城项目全期增加水表工程施工合同
30	时代倾城（清远）五期永久用水安装工程施工
31	清远东城水岸项目三期别墅区室外管网连接工程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其中：

①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申报的机器设备共计 10 项，主要包括全站仪、热熔焊机及手动开孔机等，账面原值为 188,116.23 元，账面净值 29,716.25 元，存放于「清远博成」内，于现场勘查日，未见异常状况。

②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申报的电子及办公设备共计 77 项，账面原值 262,831.86 元，账面净值为 55,131.94 元，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及打印机等，存放于「清远博成」内，于现场勘查日，未见异常状况。

③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申报的运输设备共计 5 项，主要包括旅行车及货车，账面原值为 733,622.85 元，账面净值为 462,853.65 元，车辆停放于「清远博成」内，于现场勘查日，未见异常状况。其基本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清远博成」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年月	行驶里程(km)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粤 RBC502	厢式货车	五十铃 QL5040X8FWR	辆	1	2013/03	36044	122,004.40	61,132.99
2	粤 R97387	长城旅行车	哈佛 CC6460RM40	辆	1	2014/05	58932	296,430.06	181,391.29
3	粤 R96367	长城旅行车	哈佛 CC6460RM40	辆	1	2014/05	51313		
4	粤 R9217	哈佛 H6 旅行车（柴油款）	哈佛 CC6460RM40	辆	1	2015/04	51463	156,360.24	109,302.18
5	粤 R9207	哈佛 H6 旅行车（汽油款）	哈佛 CC6461RM03	辆	1	2015/04	72041	158,828.15	111,027.19
合计								733,622.85	462,853.65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清远博成」持有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无其他表外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转让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博信股份」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发布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转让股权意向书的 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17]48 号)。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

4.被评估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4.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6.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7.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8.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9.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92 号《审计报告》。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清远博成」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清远博成」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清远博成」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清远博成」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表内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表内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工程施工。

对于存货，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

对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按完工进度入账的工程施工，评估人员采取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工程施工的内容、发生日期，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应交税金重分类

评估人员采取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

对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A.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B.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市场上选择近期内交易的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然后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③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包括旅行车及货车。

本次评估选择了成本法对车辆进行评估。

运输设备评估值=不含税重置全价×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行修正或确定贬值率。

(3)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采取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日期，经核实后的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根据相应资产或负债的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零或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四)收益法应用概要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企业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第i期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折现率r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r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以上各式中：

r_e——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r_c——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r_d：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对付息债务成本r_d进行估计。

无风险报酬率r_f：采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r_f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MRP：采用于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MRP。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β_e：$\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T)}{V_E}\right]$

上式中：β_u——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_c：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量化。

溢余资产价值V_{CO}：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V_{NOA}：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V_{IBD}：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以上思路，采用收益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说明。

(五)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及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工程施工，我们根据对相关合同、会计记录等资料核查情况确定其数量；对于原材料，我们根据抽查监盘时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于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我们取得相关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并对其进行盘点，以此确定其数量。④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清远博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5,852.75 万元，评估值 5,957.72 万元，评估增值 104.98 万元，增值率 1.79%。

总负债账面价值 1,711.84 万元，评估值 1,711.8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140.90 万元，评估值 4,245.88 万元，评估增值 104.98 万元，增值率 2.54%。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评估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40.38	5,833.45	93.07	1.62%
非流动资产	2	112.36	124.27	11.91	10.60%
资产总计	3	**5,852.75**	**5,957.72**	**104.98**	**1.79%**
流动负债	4	1,711.84	1,711.8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1,711.84**	**1,711.84**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4,140.90**	**4,245.88**	**104.98**	**2.54%**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清远博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4,245.88 万元。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值 93.07 万元，增值率 3.55%，增值原因为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固定资产增值 11.73 万元，增值率 21.42%，增值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无形资产增值 0.18 万元，增值率 5.09%，增值原因为对于已摊销完但在用的软件，按一定比例确认其在用价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清远博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6,225.90 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4,140.90 万元，评估增值 2,085.00 万元，增值率 50.35%。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

（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技术、管理人才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技术、管理人才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6,225.90万元。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清远博成」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清远博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225.9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06月30日至2019年06月29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其股权用于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的情况。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

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清远博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有关「清远博成」未来盈利预测的数据主要由「清远博成」经营管理层提供；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结合「清远博成」的经营模式、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清远博成」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清远博成」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尽管本公司对「清远博成」所在行业及企业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被评估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也进行了充分分析，但我们仅仅是评估方法的专业人士，不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我们无法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创新，无法对新兴技术的出现对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及其盈利能力造成的冲击进行预测。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相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刘敏杰、孙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转让股权意向书的 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复印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一、意向书签署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市政”）100%的股权。

鉴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石志敏先生，其在签署本意向协议书

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994122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姜绍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各类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博成市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6550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9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志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石志敏先生，其在签署本意向协议书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方式

甲方有意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双方将尽力配合使得乙方按本意向书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交易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独家谈判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除法律规定将标的股权进场交易外，甲乙双方不得与除对方或其关联方及其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进行有关磋商，或接受任何报价。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启动中介机构聘请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同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6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92 号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博成）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远博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远博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远博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清远博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远博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清远博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远博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财务报表基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清远博成 100%的股权，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适用于已提出的审计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琴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289,597.62	8,100,256.65	28,135,01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26,184,188.78	38,127,145.95	38,155,039.0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三）	174,233.63	51,258.41	16,590,032.13
存货	（四）	23,986,004.79	23,568,021.53	36,456,219.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769,800.07	762,586.52	1,352,664.84
流动资产合计		57,403,824.89	70,609,269.06	120,688,972.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547,701.84	607,854.12	715,968.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34,979.75	49,424.98	81,36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	8,975.84	22,439.90	49,36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531,979.74	864,299.78	1,135,63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637.17	1,544,018.78	1,982,339.02
资产总计		58,527,462.06	72,153,287.84	122,671,31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	11,013,409.45	19,521,471.11	29,522,941.09
预收款项	（十一）	1,275,594.51	4,775,126.05	11,000,264.5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1,118,073.01	2,127,429.62	3,337,540.01
应交税费	（十三）	21,415.11	610,842.88	2,786,083.15
其他应付款	（十四）	3,611,200.00	4,227,420.00	4,2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五）	78,744.30	78,138.67	1,359,176.67
流动负债合计		17,118,436.38	31,340,428.33	52,206,00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118,436.38	31,340,428.33	52,206,005.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六）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七）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十八）	5,845,683.26	5,749,299.78	5,026,405.82
盈余公积	（十九）	8,009,846.73	8,009,846.73	7,090,213.65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153,495.69	4,653,713.00	35,948,68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9,025.68	40,812,859.51	70,465,30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27,462.06	72,153,287.84	122,671,31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一）	6,460,473.58	63,124,419.35	91,445,740.46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一）	4,472,038.58	46,788,630.20	60,700,924.40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9,375.43	240,296.27	1,108,598.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三）	1,645,802.41	3,487,916.97	3,757,427.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四）	-7,949.81	-25,432.36	-37,418.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二十四）	11,809.81	38,164.92	46,127.34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	-292,735.10	136,290.40	823,597.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33,942.07	12,496,717.87	25,092,610.94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600.00	33,256.97	9,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542.07	12,529,974.84	25,102,010.94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七）	134,759.38	3,333,644.00	6,542,71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782.69	9,196,330.84	18,559,29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782.69	9,196,330.84	18,559,29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782.69	9,196,330.84	18,559,29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6,599.86	72,814,133.08	101,964,84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306,664.04	21,026,851.02	1,323,3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3,263.90	93,840,984.10	103,288,17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2,907.97	55,557,495.54	58,378,73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0,410.24	5,713,304.80	4,916,62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606.99	7,254,624.51	10,501,8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1,361,997.73	5,759,637.85	11,674,58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3,922.93	74,285,062.70	85,471,7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659.03	19,555,921.40	17,816,38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0.00	54,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0.00	54,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0.00	-54,2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71,67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1,6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1,67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659.03	-20,034,759.51	17,762,14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0,256.65	28,135,016.16	10,372,87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九）	6,289,597.62	8,100,256.65	28,135,01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5,749,299.78	8,009,846.73	4,653,713.00	40,812,85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5,749,299.78	8,009,846.73	4,653,713.00	40,812,85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782.69	499,78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782.69	499,78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96,383.48			96,383.48
1．本期提取								96,383.48			96,383.4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5,845,683.26	8,009,846.73	5,153,495.69	41,409,02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5,026,405.82	7,090,213.65	35,948,686.15	70,465,30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5,026,405.82	7,090,213.65	35,948,686.15	70,465,30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893.96	919,633.08	-31,294,973.15	-29,652,44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6,330.84	9,196,33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9,633.08	-40,491,303.99	-39,571,670.91
1．提取盈余公积									919,633.08	-919,633.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571,670.91	-39,571,670.9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722,893.96			722,893.96
1．本期提取								943,426.23			943,426.23
2．本期使用								220,532.27			220,532.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5,749,299.78	8,009,846.73	4,653,713.00	40,812,85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4,039,621.45	5,234,284.47	19,245,323.49	50,919,22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4,039,621.45	5,234,284.47	19,245,323.49	50,919,22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784.37	1,855,929.18	16,703,362.66	19,546,07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59,291.84	18,559,29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5,929.18	-1,855,929.18	
1．提取盈余公积									1,855,929.18	-1,855,929.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6,784.37			986,784.37
1．本期提取								1,369,442.59			1,369,442.59
2．本期使用								382,658.22			382,658.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00.00			5,026,405.82	7,090,213.65	35,948,686.15	70,465,30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2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44.00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44.00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6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6.00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的股权，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的股权。2017年5月9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之母公司，作价依据为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465,305.62元扣除已决议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35,948,686.15元后的净资产34,516,619.47元，作价金额为6,903,000.00元，本次转让后，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为本公司之股东，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

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5日，母公司的原最终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志茂先生将所持有的母公司3,2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并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由杨志茂变更为石志敏。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烜卓发展")、本公司之母公司的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于2017年7月12日与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晟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烜卓发展将其持有的母公司34,700,094股股份，占母公司总股本15.09%，朱凤廉将其持有的母公司30,600,000股股份，占母公司总股本13.30%，转让给苏州晟隽。苏州晟隽合计取得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5,300,094股，成为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母公司总股本的28.39%。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变更为罗静女士。

本公司之母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和公司名称的变更，名称由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产由清远市变更为苏州市。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绍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0599412274，注册地址为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 B 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各类管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根据预计受益年限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商品配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交付点之前商品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在交付点之后商品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在接收货物的同时对商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本公司所交付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本公司根据实际供货量，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无异议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

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建造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事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即为各期末原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即为各期末原应付账款余额。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报告期各期间均无研发费用； 本报告期各期间均未发生利息支出，单列报告期各期间利息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6%、11%、17%、10%、16%	6%、11%、17%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二)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861.23	2,864.92	949.26
银行存款	6,287,736.39	8,097,391.73	28,134,066.9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289,597.62	8,100,256.65	28,135,016.16

注：各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84,188.78	38,127,145.95	38,155,039.04
合计	26,184,188.78	38,127,145.95	38,155,039.04

1、 各期末无应收票据余额。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14,881.24	100	930,692.46		26,184,188.78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7,114,881.24	100	930,692.46		26,184,18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14,881.24	100	930,692.46		26,184,188.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000.00	3.25	640,000.00	50.00	64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70,573.51	96.75	583,427.56	1.53	37,487,145.9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8,070,573.51	96.75	583,427.56	1.53	37,487,14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350,573.51	100	1,223,427.56	3.11	38,127,145.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000.00	3.26	640,000.00	50.00	64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62,176.20	96.74	447,137.16	1.18	37,515,039.0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7,962,176.20	96.74	447,137.16	1.18	37,515,03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9,242,176.20	100	1,087,137.16	2.77	38,155,039.04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0.00	640,000.00	50.00	2016 年仲裁裁决，2017 年末仍未收回，回收困难。
合计	1,280,000.00	640,000.00	50.00	

说明：2017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 2018 年 2 月收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0.00	640,000.00	50.00	2016 年仲裁裁决，2016 年末未收回，回收困难。
合计	1,280,000.00	640,000.00	5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33,071.42			34,678,395.05			34,322,180.52		
1 至 2 年(含 2 年)	6,926,692.43	692,669.24	10.00	2,378,569.87	237,856.98	10.00	3,224,307.76	322,430.78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47,677.39	134,303.22	30.00	806,168.59	241,850.58	30.00	415,687.92	124,706.38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07,440.00	103,720.00	50.00	207,440.00	103,720.00	50.00			
合计	27,114,881.24	930,692.46	3.43	38,070,573.51	583,427.56	1.53	37,962,176.20	447,137.16	1.18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47,264.90	136,290.40	823,597.2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640,000.00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	2016 年仲裁裁决，2017 年末仍未收回，且预计回收困难	2018 年 2 月收回	银行存款	2018 年 2 月
合计	640,000.00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01,813.01	79.30	498,167.71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2,837,478.01	10.46	48,051.79
清远市万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601,911.17	2.22	24,726.63
清远市宏美投资有限公司	527,515.24	1.95	59,074.16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298,473.21	1.10	27,165.20
合计	25,767,190.64	95.03	657,185.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31,396,361.54	79.79	331,380.00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3,059,966.75	7.78	23,917.35
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0.00	3.25	640,000.00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684,411.70	1.74	28,396.20
清远市宏美投资有限公司	527,515.24	1.34	4,751.52
合计	36,948,255.23	93.90	1,028,445.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31,434,033.28	80.10	277,265.49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2,369,605.25	6.04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487,237.00	3.79	
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0.00	3.26	640,000.00
清远市宏美投资有限公司	567,249.40	1.45	62,474.38
合计	37,138,124.93	94.64	979,739.87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233.63	51,258.41	16,590,032.13
合计	174,233.63	51,258.41	16,590,032.13

1、 本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233.63	100			174,233.63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74,233.63	100			174,23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233.63	100			174,233.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58.41	100			51,258.41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1,258.41	100			51,25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258.41	100			51,258.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30,525.43	99.64			16,530,525.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06.70	0.36			59,506.70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9,506.70	0.36			59,50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590,032.13	100			16,590,032.1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4,233.63			51,258.41			16,590,032.13		
合计	174,233.63			51,258.41			16,590,032.13		

（2）本报告期均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往来	43,523.63	30,000.00	16,530,525.43
个人住房公积金	10,710.00	11,010.00	12,955.00
备用金			19,000.00
其他	120,000.00	10,248.41	27,551.70
合计	174,233.63	51,258.41	16,590,032.1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进平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68.87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	1 年以内	8.61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8.61	
个人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710.00	1 年以内	6.15	
IC 油卡充值	预付款	7,897.29	1 年以内	4.53	
合计		168,607.29		96.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9.26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9.26	
个人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010.00	1 年以内	21.48	
IC 油卡充值	预付款	6,535.31	1 年以内	12.75	
粤通卡充值	预付款	3,163.10	1 年以内	6.17	
合计		50,708.41		98.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30,525.43	1 年以内	99.64	
王强	备用金	19,000.00	1 年以内	0.11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代收款	12,955.00	1 年以内	0.08	
IC 油卡充值	预付款	10,561.06	1 年以内	0.06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保证金	6,481.44	1 年以内	0.04	
合计		16,579,522.93		99.93	

（6）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9,588.56		1,829,588.56	2,157,479.44		2,157,479.44	2,870,115.83		2,870,115.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156,416.23		22,156,416.23	21,410,542.09		21,410,542.09	33,586,104.10		33,586,104.10
合计	23,986,004.79		23,986,004.79	23,568,021.53		23,568,021.53	36,456,219.93		36,456,219.93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327,456.10	28,301,254.20	40,096,931.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8,296,044.42	7,151,767.93	17,404,008.7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467,084.29	14,042,480.04	23,914,835.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156,416.23	21,410,542.09	33,586,104.1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销项税额抵减额	5,978.57	6,011.61	305,105.05
预交增值税	379,473.29	401,509.13	734,434.4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2,410.39	355,065.78	313,125.37
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11,937.82		
合计	769,800.07	762,586.52	1,352,664.84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547,701.84	607,854.12	715,968.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7,701.84	607,854.12	715,968.5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57,347.00	733,622.85	235,944.00	1,026,91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69.23		10,640.00	141,409.23
—购置	130,769.23		10,640.00	141,409.23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188,116.23	733,622.85	246,584.00	1,168,323.0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4,004.75	96,460.50	89,501.24	199,966.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19.63	69,723.48	46,444.89	252,388.00
—计提	136,219.63	69,723.48	46,444.89	252,388.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150,224.38	166,183.98	135,946.13	452,354.49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7,891.85	567,438.87	110,637.87	715,968.5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3,342.25	637,162.35	146,442.76	826,947.3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188,116.23	733,622.85	246,584.00	1,168,323.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247.86	16,247.86
—购置			16,247.86	16,247.86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188,116.23	733,622.85	262,831.86	1,184,570.94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150,224.38	166,183.98	135,946.13	452,354.49
（2）本期增加金额	5,450.40	69,723.48	49,188.45	124,362.33
—计提	5,450.40	69,723.48	49,188.45	124,362.3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155,674.78	235,907.46	185,134.58	576,716.82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32,441.45	497,715.39	77,697.28	607,854.12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7,891.85	567,438.87	110,637.87	715,968.5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88,116.23	733,622.85	262,831.86	1,184,570.94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6.30	188,116.23	733,622.85	262,831.86	1,184,570.94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155,674.78	235,907.46	185,134.58	576,716.82
（2）本期增加金额	2,725.20	34,861.74	22,565.34	60,152.28
—计提	2,725.20	34,861.74	22,565.34	60,152.2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6.30	158,399.98	270,769.20	207,699.92	636,869.10
3．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6.30				
4．账面价值				
（1）2018.6.30 账面价值	29,716.25	462,853.65	55,131.94	547,701.84
（2）2017.12.31 账面价值	32,441.45	497,715.39	77,697.28	607,854.12

3、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16,100.00	116,1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600.00	43,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159,700.00	159,700.00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48,574.95	48,574.95
（2）本期增加金额	29,760.03	29,760.03
—计提	29,760.03	29,760.03

项目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78,334.98	78,334.98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81,365.02	81,365.02
（2）2015.12.31 账面价值	67,525.05	67,525.05

项目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159,700.00	159,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159,700.00	159,700.00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78,334.98	78,334.98
（2）本期增加金额	31,940.04	31,940.04
—计提	31,940.04	31,940.0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110,275.02	110,275.02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49,424.98	49,424.98
（2）2016.12.31 账面价值	81,365.02	81,365.02

项目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59,700.00	159,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6.30	159,700.00	159,700.00
2．累计摊销		
（1）2017.12.31	110,275.02	110,275.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445.23	14,445.23
—计提	14,445.23	14,445.2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6.30	124,720.25	124,720.25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6.30		
4．账面价值		
（1）2018.6.30 账面价值	34,979.75	34,979.75
（2）2017.12.31 账面价值	49,424.98	49,424.98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七星岗仓库	76,296.14		26,928.12		49,368.02
合计	76,296.14		26,928.12		49,368.0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七星岗仓库	49,368.02		26,928.12		22,439.90
合计	49,368.02		26,928.12		22,439.9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6.30
七星岗仓库	22,439.90		13,464.06		8,975.84
合计	22,439.90		13,464.06		8,975.84

其他说明：七星岗仓库系本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按 5 年摊销，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剩余摊销期限为 4 个月。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0,692.46	232,673.12	1,223,427.56	305,856.89	1,087,137.16	271,784.29
预提未付工资	1,105,796.88	276,449.23	2,116,460.69	529,115.17	3,325,678.42	831,419.61
固定资产折旧	91,429.54	22,857.39	117,310.85	29,327.72	129,733.97	32,433.49
合计	2,127,918.88	531,979.74	3,457,199.10	864,299.78	4,542,549.55	1,135,637.39

2、 本报告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13,409.45	19,521,471.11	29,522,941.09
合计	11,013,409.45	19,521,471.11	29,522,941.09

1、 本期末无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9,731,865.55	18,932,545.67	27,472,791.72
1-2 年（含 2 年）	1,171,076.07	480,407.61	1,970,054.94
2-3 年（含 3 年）	59,477.40	57,527.40	80,094.43
3 年以上	50,990.43	50,990.43	
合计	11,013,409.45	19,521,471.11	29,522,941.09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01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500.00	未到结算期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120.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国威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436.5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85,066.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4,096.25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富顺县仁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2,718.51	未到结算期
广东桂森建设有限公司	89,27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32,6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华创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无发票未付款
合计	492,684.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4,950.00	未到结算期
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67,800.00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黄浦区晋捷供水器材经营部	190,934.78	未到结算期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500.00	未到结算期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87,163.1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75,347.93	

(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18,054.48	4,029,012.38	10,084,920.26
1 年以上	657,540.03	746,113.67	915,344.32
合计	1,275,594.51	4,775,126.05	11,000,264.5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469,980.93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59.10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合计	657,540.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469,980.93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59.10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清远市清城区大学桥及引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88,573.64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合计	746,113.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915,344.32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合计	915,344.32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926,621.58	4,214,133.97	3,616,291.7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5,879.08	1,059,319.56	1,280,792.6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85,350.77	6,167,184.30	7,650,808.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72,850.11	893,730.77	2,753,723.79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308,640.58	4,892,980.48	4,864,081.05	3,337,540.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798.41	229,798.41	
合计	3,308,640.58	5,122,778.89	5,093,879.46	3,337,540.0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3,337,540.01	4,623,375.88	5,833,486.27	2,127,42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477.75	250,477.75	
合计	3,337,540.01	4,873,853.63	6,083,964.02	2,127,429.6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短期薪酬	2,127,429.62	1,657,290.19	2,666,646.80	1,118,073.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586.12	116,586.12	
辞退福利		602,537.32	602,537.32	
合计	2,127,429.62	2,376,413.63	3,385,770.24	1,118,073.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6,643.90	4,440,782.37	4,411,747.85	3,325,678.42
（2）职工福利费		52,410.70	52,410.70	
（3）社会保险费		127,525.79	127,52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320.66	112,320.66	
工伤保险费		7,203.26	7,203.26	
生育保险费		8,001.87	8,001.87	
（4）住房公积金		177,253.00	177,2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96.68	95,008.62	95,143.71	11,861.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08,640.58	4,892,980.48	4,864,081.05	3,337,540.0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5,678.42	4,175,732.57	5,384,950.30	2,116,460.69
（2）职工福利费		47,775.70	47,775.70	
（3）社会保险费		140,935.47	140,935.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900.93	121,900.93	
工伤保险费		9,959.29	9,959.29	
生育保险费		9,075.25	9,075.25	
（4）住房公积金		144,860.00	144,8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61.59	114,072.14	114,964.80	10,968.9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37,540.01	4,623,375.88	5,833,486.27	2,127,429.6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6,460.69	1,453,652.16	2,464,315.97	1,105,796.88
（2）职工福利费		39,000.00	39,000.00	
（3）社会保险费		66,489.48	66,48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73.80	56,773.80	
工伤保险费		5,491.56	5,491.56	
生育保险费		4,224.12	4,224.12	
（4）住房公积金		66,060.00	66,0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68.93	32,088.55	30,781.35	12,276.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27,429.62	1,657,290.19	2,666,646.80	1,118,073.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6,503.04	216,503.04	
失业保险费		13,295.37	13,295.37	
合计		229,798.41	229,798.4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5,956.50	235,956.50	
失业保险费		14,521.25	14,521.25	
合计		250,477.75	250,477.7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基本养老保险		109,827.12	109,827.12	
失业保险费		6,759.00	6,759.00	
合计		116,586.12	116,586.12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3,637.86	566,830.45
企业所得税		593,532.68	2,142,191.24
个人所得税	21,415.11	13,235.79	9,04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65	39,678.13
教育费附加		109.14	17,004.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76	11,336.61
合计	21,415.11	610,842.88	2,786,083.15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11,200.00	4,227,420.00	4,200,000.00
合计	3,611,200.00	4,227,420.00	4,200,000.00

1、 应付利息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保证金	3,6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住房公积金		27,420.00	
其他	11,200.00		
合计	3,611,200.00	4,227,420.00	4,200,0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珠海市南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合计	1,2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广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珠海市南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合计	9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广东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珠海市南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四川省富顺县仁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尚在质保期内
合计	2,700,000.00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额	78,744.30	78,138.67	1,359,176.67
合计	78,744.30	78,138.67	1,359,176.67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			16,000,000.00	80
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			4,000,000.00	20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	4,000,000.00		20,000,000.00	100
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100

其他说明：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为本公司之股东，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之母公司原名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更名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说明：资本公积的形成系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 2 月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44.00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44.00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6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96.00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4,039,621.45	1,369,442.59	382,658.22	5,026,405.82
合计	4,039,621.45	1,369,442.59	382,658.22	5,026,405.82

其他说明：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按工程收入的 1.5%计提安全生产费。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5,026,405.82	943,426.23	220,532.27	5,749,299.78
合计	5,026,405.82	943,426.23	220,532.27	5,749,299.78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安全生产费	5,749,299.78	96,383.48		5,845,683.26
合计	5,749,299.78	96,383.48		5,845,683.26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234,284.47	1,855,929.18		7,090,213.65
合计	5,234,284.47	1,855,929.18		7,090,213.65

注：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090,213.65	919,633.08		8,009,846.73
合计	7,090,213.65	919,633.08		8,009,846.73

注：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法定盈余公积	8,009,846.73			8,009,846.73
合计	8,009,846.73			8,009,846.73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3,713.00	35,948,686.15	19,245,323.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3,713.00	35,948,686.15	19,245,323.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782.69	9,196,330.84	18,559,29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9,633.08	1,855,929.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571,670.9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3,495.69	4,653,713.00	35,948,686.15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2、其他业务小计	34,907.50		229,337.80	115,353.49	149,567.78	
合计	6,460,473.58	4,472,038.58	63,124,419.35	46,788,630.20	91,445,740.46	60,700,924.4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工程施工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合计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工程施工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合计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合计	6,425,566.08	4,472,038.58	62,895,081.55	46,673,276.71	91,296,172.68	60,700,924.4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8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万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6,003.99	28.88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1,031,913.54	15.97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635,715.40	9.84
清远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291.79	9.59
清远市胜利雅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785.13	9.04
合计	4,736,709.85	73.32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31,523,207.04	49.94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5,455,253.87	8.64
清远市万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2,835,083.23	4.4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2,732,336.97	4.33
清远市恒和投资有限公司	2,671,270.92	4.23
合计	45,217,152.03	71.63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51,551,689.33	56.37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8,603,210.42	9.41
清远市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5,270.07	4.84
清远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4,224,308.99	4.62
清远市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2,592.57	1.89
合计	70,537,071.38	77.13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639,11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56	120,413.60	219,336.24
教育费附加	297.28	51,841.78	94,71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19	34,561.19	63,579.72
堤围防护费			65,009.69
印花税	6,402.20	31,240.50	26,006.34
车船税	1,783.20	2,239.20	840.00
合计	9,375.43	240,296.27	1,108,598.70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549,117.35	2,136,060.25	2,331,674.83
社保费	64,913.04	147,176.58	117,528.22
住房公积金	24,510.00	59,520.00	65,772.00
福利费	39,000.00	38,400.00	41,373.92
工会经费	29,308.55	106,504.14	87,798.62
技术顾问费	86,842.11	57,835.15	57,886.3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辆使用费	106,260.25	276,738.77	282,662.41
业务招待费	16,021.00	167,860.88	205,202.65
租赁费	82,131.42	162,460.92	161,504.72
中介费用	-30,000.00	47,169.81	103,033.32
办公费	25,281.37	77,721.50	74,395.56
折旧费	54,085.14	112,656.27	111,472.80
摊销费	14,445.23	31,940.04	34,070.03
离职补偿金	602,537.32		
其他费用	-18,650.37	65,872.66	83,051.92
合计	1,645,802.41	3,487,916.97	3,757,427.34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1,809.81	38,164.92	46,127.34
其他	3,860.00	12,732.56	8,709.18
合计	-7,949.81	-25,432.36	-37,418.16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92,735.10	136,290.40	823,597.24
合计	-292,735.10	136,290.40	823,597.24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600.00	33,256.97	9,400.00	600.00	33,256.97	9,400.00
合计	600.00	33,256.97	9,400.00	600.00	33,256.97	9,400.00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560.67	3,062,306.39	6,788,31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320.05	271,337.61	-245,591.43
合计	134,759.38	3,333,644.00	6,542,719.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34,542.07	12,529,974.84	25,102,010.9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635.52	3,132,493.71	6,275,502.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76.14	201,150.29	267,216.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4,759.38	3,333,644.00	6,542,719.1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保证金		300,000.00	900,000.00
单位往来	283,654.23	20,616,515.54	351,698.29
其他	23,009.81	110,335.48	71,627.34
合计	306,664.04	21,026,851.02	1,323,325.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404,589.02	4,653,911.83	10,183,581.16
车辆使用费	130,097.64	277,860.98	346,282.41
工程保证金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021.00	162,792.42	205,202.65
租赁费	166,428.54	331,055.16	199,680.00
其他	44,861.53	34,017.46	439,840.16
合计	1,361,997.73	5,759,637.85	11,674,586.38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9,782.69	9,196,330.84	18,559,291.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735.10	136,290.40	823,597.24
固定资产折旧	60,152.28	124,362.33	252,388.00
无形资产摊销	14,445.23	31,940.04	29,76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64.06	26,928.12	26,92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2,320.05	271,337.61	-245,59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17,983.26	12,888,198.40	-88,39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112,717.05	17,020,454.73	-6,616,93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132,822.03	-20,139,921.07	5,075,337.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659.03	19,555,921.40	17,816,384.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89,597.62	8,100,256.65	28,135,01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00,256.65	28,135,016.16	10,372,872.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659.03	-20,034,759.51	17,762,144.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6,289,597.62	8,100,256.65	28,135,016.16
其中：库存现金	1,861.23	2,864.92	94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87,736.39	8,097,391.73	28,134,06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9,597.62	8,100,256.65	28,135,016.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报告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	对外投资	230,0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之母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博信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和公司名称的变更，名称由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产由清远市变更为苏州市。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罗静女士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静	实际控制人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1、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变更公司名称，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烜卓发展"）、本公司之母公司第三大股东朱凤廉与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晟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烜卓发展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34,700,094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15.09%，朱凤廉30,600,000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13.30%，转让给苏州晟隽，转让后苏州晟隽合计取得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5,300,094股，成为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母公司公司总股本的28.39%。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母公司的大股东、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静。

鉴于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的上述股权转让时间距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四家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费	14,108.01	1,215,479.84	796,555.02
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4,954.50	336,683.86	531,841.99
合计		29,062.51	1,552,163.70	1,328,397.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635,715.40	31,523,207.04	51,551,689.33
合计		635,715.40	31,523,207.04	51,551,689.3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锦龙大厦 5 楼办公楼	82,131.42	162,460.92	161,504.72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七星岗仓库用地	84,297.12	168,594.24	31,836.16
合计		166,428.54	331,055.16	193,340.88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01,813.01	498,167.71	31,396,361.54	331,380.00	31,434,033.28	277,265.49
其他应收款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6,530,525.43	

(七)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方承诺事项。

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2018 年 9 月 25 日，母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本公司 100%的股权。

2、公司本年度业绩下滑，公司管理层将通过整合客户资源，发挥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统筹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用效率；调整机构和人员，扩大经营范围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44010030001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17）54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44010030001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18）7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31000006067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31000006067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72号。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4月

2015年05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59941227 4

名　　称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B区
法定代表人	姜绍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各类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 号 320500000201807260320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661507618N （1/1）

名　　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
法定代表人	罗静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RB920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栋B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461RH0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EF4A53FF03468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PN794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4-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4-08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粤RB92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粤R(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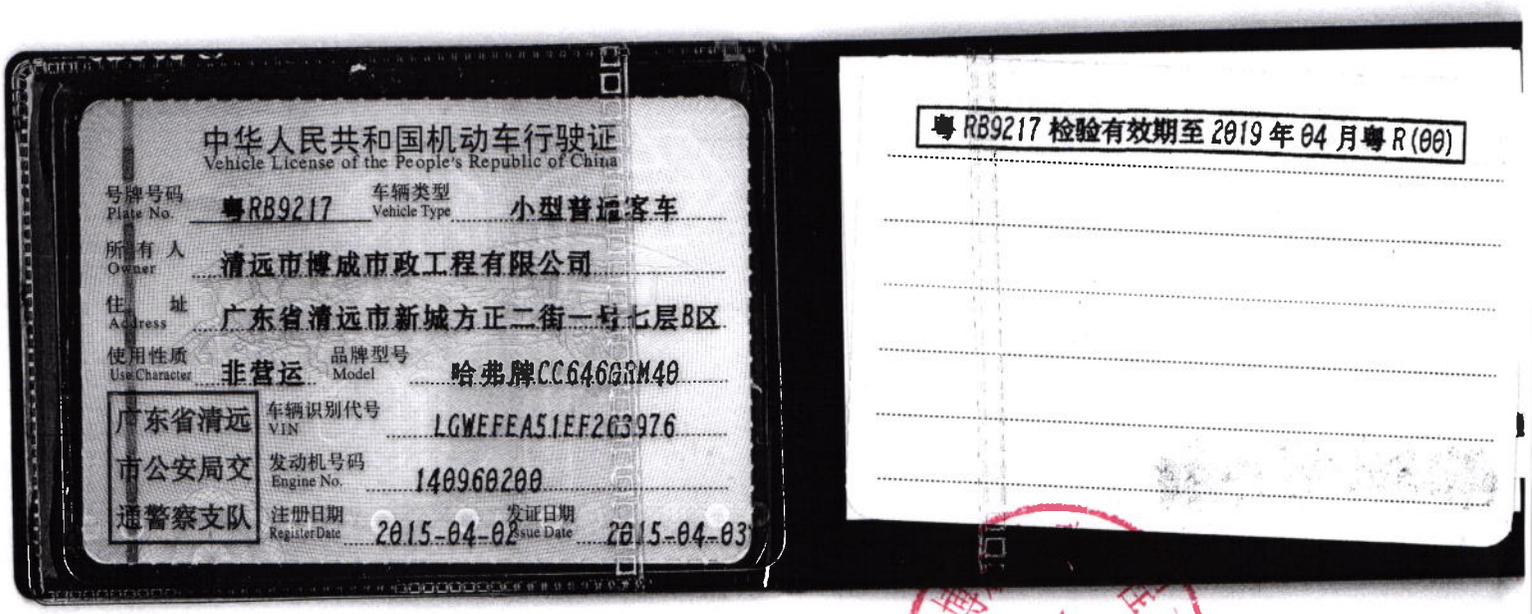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RB921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B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460RM40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EFEA51EF20397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096B20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4-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4-03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粤RB9217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粤R(00)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R9738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1层B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6460R40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EFEA54EF07[illegible]6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043425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5-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5-16

粤R97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粤R(01)

粤R97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粤R()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R9636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B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6460RM40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EFEA56EF07366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043424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5-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5-16

粤R96367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粤R(01)

粤R96367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粤R()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RBC50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B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十铃牌QL5040X8FWR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NKR8B1CL07292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R90606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3-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3-25

粤RBC5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粤R(01)

粤RBC5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粤R(01)

粤RBC5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粤R(99)

粤RBC5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粤R(99)

粤RBC502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粤R(99)

01.02.1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STZ-GCL-XMHT-2017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一期）

工程地点：清远市大燕河南岸、广清大道东侧、广清轻轨西侧

发 包 人：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城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4)
已缴税额：￥ 2661.79
完税凭证号：09855632
纳税日期：2017年2月20日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一期）

工程地点：清远市大燕河南岸、广清大道东侧、广清轻轨西侧

工程内容：包括加压泵房工程，配电间工程，吸水井工程，围墙工程，挡土墙工程，泵房及吸水井（工艺）工程，临时排水工程及配套照明工程等（不包括加压泵房及配电间瓦屋面装修、室内踢脚线、室外石材墙面、墙面及天棚油漆、涂料等工程），除加压泵房及配电间的屋面卷材防水调整为聚氨酯涂膜防水外，其它均以本工程项目设计图、技术资料、工程规范要求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一期），包括：加压泵房工程，配电间工程，吸水井工程，围墙工程，挡土墙工程，泵房及吸水井（工艺）工程，临时排水工程及配套照明工程等（不包括加压泵房及配电间瓦屋面装修、室内踢脚线、室外石材墙面、墙面及天棚油漆、涂料等工程），除加压泵房及配电间的屋面卷材防水调整为聚氨酯涂膜防水外，其它均以本工程项目设计图、技术资料、工程规范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整（￥8,872,626.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及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1月3日

订立合同地点：清远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行：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一期）
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广东省清城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13)
已缴税额:￥645.79
完税凭证号: 05484060
纳税日期: 2018年1月18日

发包人：（全称）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于2017年1月3日签订了《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一期）标准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增加工程项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增加工程内容

1、增加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一期）工程草皮种植，吸水井屋面防水，加压泵房及配电间瓦屋面装修、室内踢脚线、室内地面装修、外墙石材勒脚、墙面及天棚油漆、涂料，加装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及小区道路工程，高支模等工程（详见附件：《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图纸）。

2、增加《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大燕河泵站》图纸外工作内容，约40米DN1000穿越管、约60米DN600分区加压出水管及配套阀门的安装。

第二条　增加工程总价

增加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2,152,643.81元）**，即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1,025,269.81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为**￥589,030.44元**，该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办法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及原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

行结算。

第三条　效力

除本协议对原合同的修改内容外，其余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行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illegible]年12月[illegible]日

承包人：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SJZ-GCL-XM017-20103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广东省清城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7)
已缴税额：¥ 3492
税凭证号：05360592
税日期：2017年9月13日

工程名称：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广清大道（轻轨迁改段、S253线至大荣工业园段）DN800分项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区及周边范围

发 包 人：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8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广清大道（轻轨迁改段、S253 线至大荣工业园段）DN800 分项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区及周边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广清大道（轻轨迁改段）DN800 分项工程及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广清大道（S253 线至大荣工业园）DN800 分项工程的土方工程、管道基础工程、顶管工程、风化土工程、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恢复工程等，具体以本工程项目设计图、技术资料、工程规范要求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项目设计图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沟土方的开挖、外运及回填，风化土的打凿及清运，供水管道的安装，供水管道的非开挖顶进，管件、阀门、盲板、法兰的安装，混凝土路面及障碍物的拆除、恢复，路面及管沟河砂的回填，阀门井土方的开挖、砌筑、完工后土方回填、余土外运等，活动、固定支墩土方的开挖、模板、钢筋的制安、商品混凝土的浇捣、完工后土方回填、余土外运等，焊口的防腐（焊口内外严格按发包人及规范要求做好防腐处理），施工现场围蔽，施工材料保管，管道消毒冲洗、试压，工程垃圾的清运（清运至发包人或当地政府指定的丢

弃地点），完工清场及恢复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3091-2008）、《低压流体输送管道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SY/T5037-2000）及相关专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规定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1,640,000.00）**，下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及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7月12日

订立合同地点：温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行：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时代地产
TIMES PROPERTY

2016年版

QYBL-JE-16007

转帐收讫

合同编号：QY01.QYDC.04-市政工程类-2016-0003

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

永久用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7.5.17开 11/5 5号 100万元 7.6.到日长
2018.4.28 47,651.20 11/5到日长

广东省清城[illegible]方税务局
印花税[illegible]
[illegible]税额：￥600.99
完税凭证号：06848309
纳税日期：2016年12月16日

发包方：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11.8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永久用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永久用水安装工程施工的承包施工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宜协商一致，在甲方注册登记地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1. 工程名称：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永久用水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3. 工程承包内容

3.1. 时代倾城（清远）项目四期永久用水工程，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完成以下内容：
塔楼部分，红线内总水表至塔楼分户水表；商铺部分，至各商铺预留用水点；园林部分，至园林总水表之后的第一个闸阀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政府部门和给水部门的报建报批，施工占用绿地道路等的施工许可，路面开挖及修复，管道敷设、水表安装、试压通水等。

3.2. 工程承包内容详见附件《合同范围》。

4. 工程承包方式

4.1. 本合同乙方以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包干总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运输、包清理、包机械、包装表通水、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或成品检验检测、包验收通过、包水质检测费、包耗水费、包管线测量费、包保修、包施工用水电、包管理费及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4.2. 本工程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3.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包干总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缴纳。

4.4. 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机械、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及吊装搬运费用的支付也包含在总包价中。

4.5. 图纸范围的内容无论乙方是否漏项、漏计、或少计，均不得另行调整造价，任何未填报的费用、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包干总价内。

4.6.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发生的，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工程量，增加项目综合单价参考附件《预算清单》计取：

（1） 《预算清单》中有相同清单子目，按《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预算清单》中有类似清单子目，参考类似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若只是主材种类不同，则只调整主材差价，其它费用不调整，即综合单价=类似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现种类主材材料价-原子目种类主材材料价）；

4.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一律不作调整。

5. 设计图纸：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当地供水主管部门设计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并通过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的图纸一式三套。

6.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供水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7. 合同总价为：￥2,003,302.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叁仟叁佰零贰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1804777.05 元，增值税金额为￥198525.47 元。（合同内工程部分分为三个组团:第一组团为塔楼 1-4 栋给水工程，工程造价为￥445,252.10 元；第二组团为塔楼 5-8 栋给水工程，工程造价为￥440,764.83 元；第三组团为地下室、泵房、室外及商铺给水工程，工程造价为￥690,970.53 元；供水企业验收费为￥426,315.06 元。）

8. 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款支付按分组团支付，其中第一组团为塔楼 1-4 栋；第二组团为塔楼 5-8 栋；第三组团为地下室、泵房、室外、商铺部分。

8.1. 该组团内所有给水管道完成，甲方于乙方提交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0 天内，支付已完成该组团工程造价 85%的工程款；

8.2. 所有工程施工完成，甲方于乙方提交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0 天内，支付已完成工程总造价 85%的工程款；

8.3. 整体综合验收合格且完成永水检测验收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所有完整的竣工资料，甲乙方确认工程结算价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永水安装工程结算总造价 95%的工程款以及供水企业验收费的全款。

8.4. 剩余永水安装工程结算造价的 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8.5. 每次收取款项前，乙方须按当次收款全额为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税率为 11%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6. 若履约过程中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为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9. 工期：

9.1. 工程总工期为 326 个日历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

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9.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16年9月8日，如果实际开工日期有变，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单为准，工程竣工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以当地政府质检部门及自来水公司竣工验收合格通水后，并通过甲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取得甲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10. 保修期

10.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1. 人员

11.1. 甲方项目经理：衣磊

11.2. 乙方项目经理：饶林华

12. 其他约定：

13. 通知

13.1. 各方向下列地址/号码发出的信函、传真视为已经送达。

13.2. 甲方确认其通知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时代地产中心36楼

联系电话：020-83486668

联系人：卢志宁

传真：020-83486788

13.3. 乙方确认其通知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B区

联系电话：0763-3663613

联系人：饶林华

传真：0763-3663600

14. 附件

34.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8日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5日

时代地产 TIMES PROPERTY

03.02.054

时代地产
TIMES PROPERTY

时代地产 2017-12-01 签封章

合同编号 QY01.QYDC.04-市政工程类-2017-0010：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永久用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广东省清城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13)
已缴税额：¥25.50
完税凭证号：05484060
纳税日期：2018年1月18日

发 包 方：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12-12

时代地产
TIMES PROPERTY

阳光交易告知书

为保障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维护合作双方的共同利益，时代地产提倡阳光交易。若各单位在与时代地产集团、所属项目公司及各部门业务往来中，发现时代地产人员存在贪污、索贿、受贿、营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等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欢迎向时代地产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jiancha@timesgroup.cn

来信来访举报：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监察小组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时代地产中心36-38楼

邮编：510030

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永久用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甲方）：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永久用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QY01.QYDC.04-市政工程类-2016-0003。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 原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同意：

1、增加承包内容：时代倾城（清远）四期项目生活水泵房两套紫外线消毒器安装。

2、减少承包内容：无。

3、修改原合同条款：无。

二、 变更价款及计价方式

1、合同内容补充部分计价方式与原合同相同；

2、增加造价金额（小写）：￥85000（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76576.58 元，增值税金额为 8423.42 元。

三、 付款方式

1、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2、每次收取款项前，乙方须按当次收款全额为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税率为 11%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4、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

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5、若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提供证明并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四、 工期

1、按原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执行。

五、 其他约定条款

无。

六、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乙　　方：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转让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转让股权事宜，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3、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市场价值，以2018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 2

名　　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敏杰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40026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9-05

年检信息：通过（2017-04-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1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健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000244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5-18

年检信息：通过（2017-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1月2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序列号：000142